



■PCT申请的提交

国际申请的组成部分

- 请求书（条约3(2)）
- 说明书（条约3(2)）
- 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条约3(2)）
- 摘要（条约3(2)，条约3(3)）
 - 在后提交不影响申请日
- 附图（如果有）（条约3(2)，条约14(2)）
 - 在后提交有可能改变申请日
- 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如果有）（细则5.2(a)）
- 对保藏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的记载的说明
(一些指定国（如日本）要求在国际申请提交的同时在说明书或国际申请中进行说明)

可能随国际申请提交的部分



- 单独委托书或总委托书副本
 - 可以在后提交，不影响国际申请日（细则90.4和90.5）
- 优先权文件
 - 可以在国际公布日之前提交（细则17.1）
- 符合行政规程附件C规定标准的电子形式序列表
 - 可以直接在后提交给国际检索单位，不影响国际申请日细则，但需要缴纳后提交费（细则13之三）
- 对保藏的生物材料的单独说明
 - 不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例如PCT/RO/134表（细则13之二）

请求书



- 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
 - CEPCT网站
 - CEPCT客户端
 - PCT-SAFE
- 请求书表格的打印（PCT/RO/101表）
 - 可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PCT专栏中查到
(<http://www.sipo.gov.cn/ztzl/ywzt/pct>)

指定体系的概念和操作（细则4.9）

■ 自动全部指定所有**PCT**缔约国

- 从全部指定中排除德国、日本和韩国（对于“自身指定”有特殊规定的国家）
 - 仅当国际申请要求了德国、日本和/或韩国的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时才能排除指定
- 其他可能的撤回指定

■ 延迟到进入国家阶段时选择保护类型

- 如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国家申请或地区申请

请求书的签字（细则**4.15, 26.2**之二(a)）

- 原则上，请求书应当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法人和自然人）
- 但是，如果仅由其中一个申请人签字时，缺少其他申请人的签字不作为缺陷
- 警告：任何撤回通知必须由全体申请人或其代表签字
- 注意：指定局有权要求任何未在请求书中签字的申请人为指定局的目的签字以确认国际申请

请求书的签字（细则**4.15, 26.2**之二(a)）

- 依据受理局适用的国家法，由申请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法人的官员或雇员（不一定是专利委托人或专利代理人）
 - 或者申请人为丧失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时的法定代理人
 - 或者申请人为破产公司时的法定代理人
- 仅为发明人的个人不需要在请求书上签字

请求书的签字（细则**4.15, 26.2**之二(a)）

- 如果请求书不是由申请人而是由代理人签字，需要提交由全部申请人签字的单独委托书
 - 原始单独委托书或总委托书副本均可
- 但是，如果委托书仅由其中一个申请人签字时，缺少其他申请人的签字不作为缺陷
- 注意：受理局可以放弃提交单独委托书或总委托书副本的要求
 - 中国受理局未放弃提交委托书的要求

国际申请的形式要求（细则11）



- 全部纸张应采用A4型（细则11.5）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应采用1.5倍的行距（细则11.9(c)）
- 文本页和附图的最小和最大空白边缘（细则11.6）
-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细则11.6(f)，规程109）
 - 长度不超过12个字符
 - 位于上页边的左上角
 - 在页面上边缘起的1.5厘米内

国际申请的形式要求（细则11）



■ 纸页的编号（细则11.7，规程207，规程311）

- 编号应写在纸页顶部或底部的居中位置，但不应写在空白边缘上
- 4个系列
 - 请求书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
 - 附图（如果有）
 - 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如果有）

■ 对附图的特殊要求（细则11.13）

建议：附图中不包含文字内容（避免国家阶段翻译的问题）

说明书各个部分的标题（细则5和规程204）

- 技术领域
- 背景技术
- 发明内容或发明概要
- 附图的简要说明
- 本发明的最佳实施方式，或适当情形下，本发明的实施方式
- 工业实用性
- 序列表
- 序列表自由文本